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馬簡字第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李世維即拾光小旅民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1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,000,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，浮動計息，按月計收（目前週年利率為2.295%）；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繳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因被告自114年10月1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
04 計算清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
05 件收件回執、臺幣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8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7 法 官 費品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0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杜依玳

24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25

| 編號 | 計算本金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7,326元 | 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55,847元 | 自114年10月11日起 | 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 |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